

Doerga v. the Netherlands

（荷蘭監獄提供人犯監聽資料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04/4/27 之裁判

案號：50210/99

吳巡龍* 節譯

判決要旨

1. 判斷干預處分是否依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有「法律依據」，首先要
求被指責之措施應有國內法根據；其次，它要求相關人對該法律應有
可取得性；並能事先預見對關係人所產生之影響，且符合法治原則。
在政府當局監聽情形，因為欠缺公共審查，並有權利濫用之危險，國
內法必需提供個人保護，以避免公約第 8 條之權利受到專斷之干預處
分。

2. 法規如果是充分精密地被設計，足使有關之人—需要時有妥適
建議—調整自己的行為，即是「可預見」。它包含需有國內法法律保護
措施，以確保公約第 8 條第 1 項保護之權利對抗政府機關之專斷干預
處分。「可預見性」的要求並非表示應使人民能夠預見政府當局何時可
能攔截其通訊，然而，政府機關於何種情形及符合何種條件被賦予權
力，使用此對生活隱私及通訊受尊重權之干預處分，法律之用語應充
分清楚以便給人民適切指示。賦予裁量權之法律必需指明裁量範圍，
但細節程序及應遵守之條件不必規定在實體法條文之內，法律對此要

* 澎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求之精密度應視主題而定。既然對通訊秘密監聽之實際執行方式並非公開受相關之人或公眾所審查，授與行政官員或法官不受拘束的裁量權，將與法治原則相反。法律必須充分清楚地指示賦予有權機關的裁量範圍及其行使方式，以提供個人對抗專斷干預處分之妥適保護。況且，監聽構成對生活隱私及通訊之嚴重干預，因此必須有特別明確之法律依據。

3. 荷蘭係依據 1980 年 4 月 1 日 1183/379 號函告，授權監獄得對人犯之電話進行監聽及錄音，此函告規定監聽方式之細節應載明於一套由各監所所訂定之內部規則。本案 Marwei 監獄內部規則賦予典獄長有權下令對人犯電話交談施以攔截及錄音，此交談錄音於戒護科長或副科長聽過後應立即銷燬。

4. 本院檢視本案所依據之法律規定的品質，發現本案系爭法規既不清楚亦不夠仔細，因為關於受刑人電話交談於何種情形可能被監獄當局監聽、錄音及保存，或其應遵循之程序，1183/379 號函告及 Marwei 監獄之內部規則均未提供任何明確指示。國內法院對所適用之內部規則規定「錄音帶不能保存而必須立即銷燬」，解釋為只要引發錄音之危險繼續存在，攔截電話交談之錄音即可保存，監聽錄音帶在本案總計保存逾 8 月之久，正足以說明此點。

5. 慮及監禁人犯通常合理之需要，雖然本院接受可能需要監督受拘禁人與外界之接觸，包括以電話之接觸，本院無法同意系爭法規可被認為充分清楚、仔細地提供聲請人妥適保護，以對抗權利機關對聲請人的生活隱私及通訊受尊重權之專斷干預處分。因此，此被申訴之干預處分違反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要求「依據法律」之規定。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8 條第 2 項、第 41 條

事實

I. 本案情形

7. 申訴人出生於 1953 年，提出本件申訴時，申訴人正在荷蘭監獄服刑中。

8. 在 1995 年 1 月 26 日左右，當時申訴人正在荷蘭 Leeuwarden 的 Marwei 監獄服刑中，申訴人涉嫌以電話提供假訊息給 Leeuwarden 警察，指名三位受拘禁人計畫以擄人方式逃獄。之後，獄方為維持該監獄之秩序、和平及安全，乃對申訴人的電話交談施以監聽及錄音，並保存監聽錄音帶，以便再發生類似情況時，有權機關可以證實申訴人是否涉及以電話提供其他假訊息。

9. Ms. X 係申訴人的前同居人，在 1995 年 10 月 3 日，因為

她車上被裝置爆裂物爆炸，Ms. X 受到輕傷，她的兒子 Mr. Y 受到嚴重傷害而需截去左下腿。

10. 爆炸時，申訴人仍在監獄，由於他被懷疑涉及本起爆裂物攻擊，檢察官乃下令將申訴人的電話錄音交出，作為本件爆裂物攻擊案調查使用。

11. 申訴人於 1996 年(譯者按：原英文版判決書誤為 1998 年) 5 月 16 日，因預謀重傷害、爆炸危及財產和生命、威脅殺人、多項詐欺等罪名，被傳喚到 Haarlem 區法院接受審判。

12. Haarlem 區法院於 1996 年 8 月 22 日，判決申訴人犯威脅殺人罪及一項詐欺罪，其餘部分無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申訴人及檢察官均向 Amsterdam 上訴法院提起上訴。

13. Amsterdam 上訴法院於 1997 年 5 月 20 日及 10 月 21 日舉行聽審後，於 1997 年 11 月 4 日判決撤銷 1996 年 8 月 22 日下級審判決，申訴人成立共謀預謀重傷害、爆炸危及財產和生命、威脅殺人或重傷害、以及數項詐欺罪名，申訴人被判處有期徒刑 9 年。關於申訴人刑期的決定，上訴法院認為申訴人於數月內連續以電話威脅 Ms. X，最後並從其拘禁處所安排放置爆裂物在她的車下，實行其威脅。此爆裂物之引爆導致 Ms. X 及 Mr. Y 受傷，後者並因此需截去下腿。該院注意到由於迅速並妥適地施以急救，Mr. Y 才不致失血死亡。此外，此爆炸也導致其他一輛車及附近房屋玻璃的附隨損害，該爆炸並有(致命地)傷及路人的具體危險。該院也注意到申訴人過去曾因故意射擊 Ms. X 腿部被判罪。

14. 上訴法院認定申訴人有罪，證據包括：申訴人、一位同受拘禁人、Mr. Y、Ms. X 及 Ms. X 鄰居們之供述、由 Ms. X 錄音其與申訴人間數通電話交談、以及

由拘禁申訴人之監獄當局在 1995 年 10 月 3 日以前監聽並錄音的一通電話交談，亦即申訴人與申訴人姐妹之交談，申訴人警告她切勿接近或進入 Ms. X 車內。

15. 辯方爭辯監獄當局在 1995 年 10 月 3 日以前監聽並錄音的電話交談應視為非法取得之證據而被忽視，上訴法院認為該爭辯無理由。該院指出監獄當局決定對申訴人電話交談施以監聽並錄音的理由，該院認為此被申訴人指責之措施有一合法目的，即為保持該監獄內之秩序、和平及安全。再者，此措施也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該院更認為雖然監獄內部規則規定電話交談錄音應立即除去，慮及其所追求目的，既然有具體徵兆顯示有人進行脫逃計畫，此規則之合理解釋應包含此交談錄音應被保存。當有申訴人涉及其他犯罪之新嫌疑時，此根據監獄內部規則合法取得之資訊可以提供給警察作為該罪刑事調查。對此，上訴法院引用刑事訴訟法第 160 條規定之對涉及生命危險的刑事犯行和性質非常嚴重的犯行之一般報告義務。

16. 申訴人隨後上訴請求廢棄，被最高法院於 1999 年 3 月 2 日駁回。

17. 關於申訴人爭辯其電話交談被監獄當局非法監聽、錄音並保存，最高法院認為：

「3.2 此爭辯需考慮下列法規體制，憲法第 15 條第 4 項……憲法第 8 條……監獄規則(1953)第 92a 條……監獄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法務部次長 1980 年 4 月 1 日 1183/379 號函告……及 Marwei 監獄典獄長根據監獄法(1951 年)第 23 條發布之內部規則。」

3.3 在『取得證據之合法性』標題下，……上訴法院認為申訴人在 Marwei 監獄內電話交談被錄音有一合法目的，即為維持該監獄內之秩序、和平及安全，且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此判決理由之法律解釋並無任何錯誤。首先，此判決認為慮及憲法第 8 條第 2 項所示目的，尤其避免失序，該錄音應有正當性。其次，上訴法院也考慮在民主社會中，此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列權利之干

預是否為達到上開目的所必需，只要該判決說明該錄音有利實現此目的，且該干預處分有必要，此等事項為事實爭點(譯者按：應由事實審認定)，且很容易瞭解。

3.4 根據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要求，此錄音在法律上是屬於可預見的，的確，3.2 所示之法規系統符合可取得性及可預見性之要求。此系統所包含法規之最重要部分已經公布在公眾可接觸之媒體上或存放在受拘禁人可使用之處所，關於電話交談可能被監聽、錄音及其事由，這些法規提供受拘禁人充分清晰的指示。

3.5 基於上述理由，所得結論是上訴法院認為錄音合法性的見解可被支持，剩下的問題是關於上訴法院對保存錄音而未立即將之銷燬的見解，並將該錄音提供刑事調查機關，後者並因調查(車輛爆裂物攻擊案)目的傾聽，且隨後使用一份含有電話交談錄音譯文的文件(證據編號 23)作為證據。首先我們應注意請求廢棄的理由明顯地僅反對上訴法院使用含有申訴人與其姐妹電話交談譯

文之正式紀錄 (證據編號 23) 作為證據之見解。

3.6 如 3.2 所列之內部法規明訂錄音帶不會被保存且將立即銷燬，在此背景下有一合理解釋，錄音帶應於引發錄音之危險不存在時終止保存並盡速銷燬，此外很難解釋該規定另有其他意義。在『取得證據之合法性』標題下，……上訴法院發現申訴人涉及以電話提供有關擄人計畫假訊息之嫌疑，如果真有此事發生，此錄音係為證實申訴人是否又涉及以電話提供假訊息，影響該監獄之秩序、和平及安全，申訴人的電話交談乃被錄音。因此，上訴法院認為保存錄音帶而未銷燬，係因決定監聽的危險背景仍然存在，而非有逃亡計畫之任何具體徵兆存在。上訴法院因此認為並未違反相關內部規則。無庸贅言，此見解很容易瞭解。

3.7 考量上開因素，申訴人涉及從其拘禁處所以爆裂物攻擊之嫌疑，為刑事調查目的將錄音帶交給檢察官並非違法。當官員知悉那些錄音帶存在時，注意到刑

事訴訟法第 162 條第 2 項，及如果沒有主動交付這些錄音帶，司法當局可加以扣押之規定，將它們交出並非違法，

3.8 申訴人此爭辯因此沒有理由。

II. 相關國內法及實務

18. 憲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人民被依法剝奪自由者，其行使基本權利與剝奪自由之旨不符者，可被限制。」

19. 監獄規則(1953)第 92a 條相關部分規定：「典獄長得允許受拘禁人以電話與監獄外之人通話。」

20. 監獄規則(1953)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典獄長負責監獄之日常運作，典獄長履行其職責時，不論其命令是否規定於內部規則或其他規範內，應受部長對其限制命令之拘束。」

21. 法務部次長 1980 年 4 月 1 日 1183/379 號函告規定：「所有拘禁機關均需有電話規則，並應配

合監獄紀律及其人員能力、設備，並應陳報本人允許。此規則應包含……電話內容被監聽的方式(必須能以事後檢查方式傾聽)；此規則須明訂是否所有電話監聽均需典獄長指示。」

22. Marwei 監獄典獄長根據監獄法(1951年)第23條發布之內部規則規定：「典獄長或其授權人得指示以抽查或有正當理由時，得監錄電話交談。部分原因為保護您的隱私權，只有戒護科長或副科長可聽此錄音帶，他們並負責確保此錄音帶應立即銷燬而不被保存。」

23. 法務部部長於1994年12月12日，基於監獄法(1951年)第22條，發布監獄內部規則，此規則於1995年1月15日開始施行。

24. 根據監獄內部規則第116條，受拘禁人有權每週至少一次於典獄長規定時段以電話與監獄外之人交談10分鐘，依監獄內部規則第127條第4項，於發現有維持監獄秩序需要時，為防止或調查犯罪，或遏止脫逃計畫，典

獄長得限制特定受拘禁人接見、通信或電話交談之權利。依1953年監獄法則第91條第5項、第6項、第7項，此決定應附理由並於24小時內通知受拘禁人，受拘禁人得向監獄的監督委員會(Supervisory Board)提出訴願，並可向刑法適用中央會(Central Council for the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Law)的抗告委員會(Appeals Board)提起抗告。

25. 雖然監獄內部規則包含關於監督受拘禁人接見通信的明確規定，他們對於受拘禁人以電話與外界交談之監督並無明確規定。

26. 1953年公布的監獄法則(Prison Rules)於1999年1月1日被新監獄法則所取代，此新監獄法則對於受拘禁人與外界人士接觸之權利並無明確規定。

27. 1951年公布的監獄法(Prison Act)於同日被新監獄法所取代，新監獄法第39條就相關部分規定：

「1.除有第2項至第4項規定

之限制情形外，受拘禁人有權每週至少一次於內部規定時段、地點以特定電話與監獄外之人作一次或數次交談共 10 分鐘。除典獄長別有規定外，此費用由受拘禁人負擔。

2. 如有判斷受拘禁人交談對象的身分之必要，或因監獄法第 36 條第 4 項所示利益，典獄長得命對受拘禁人之電話交談進行監督，此監督包含對電話交談傾聽及錄音，相關者應事前被告知監督的意義及事由。」

28. 新監獄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

「如考量下列利益之一而有必要時，典獄長得拒絕接受或傳送特定信件或其他郵寄物品：

- a. 維持本機關秩序或安全；
- b. 防止或調查刑事犯行；
- c. 保護犯罪被害人或其他關係人。」

29. 刑事訴訟法第 160 條第 1 項就相關部分規定如下：「任何人知悉有刑法第 92 條至第 110 條、刑法第 2 編第 7 章所規定犯行者，只要有導致生命危險……有

立即將此事立即向調查官員報告之義務。」

30. 刑事訴訟法第 162 條第 2 項就相關部分規定：「公務機關及政府官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發現且非屬其負責調查的刑事犯行的所有資訊，應檢察官之請求，應予提供。」

法 律

I. 主張違反公約第 8 條

31. 申訴人申訴其電話交談被監聽及錄音，且這些錄音未被立即銷燬，反而受到保存，違反其公約第 8 條之權利，該條就相關部分規定：

「1. 每個人的生活隱私……及通訊都有受到尊重的權利。

2. 除基於公共安全、防止失序或犯罪、保護他人之權利及自由等利益，依據法律在民主社會有其必要外，行使本條權利應不受公務機關干預。」

A. 審判爭點

1. 答辯方政府

32. 政府承認對申訴人公約

第 8 條第 1 項之權利有干預處分，然而，他們主張其干預處分係依據同條第 2 項而合法。

33. 系爭干預處分係以符合可取得性的法規為基礎，包括法務部次長 1183/379 號函告及 Marwei 監獄之內部規則，法務部次長的函告已公告周知且所有人都可取得。依眾所瞭解，此函告係表示不僅允許傾聽電話交談，而且可以錄音及保存錄音帶，唯有如此，事後控制才有可能。依刑法適用中央會（Central Council for the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Law）抗告委員會（Appeals Board）判例法，基於維持秩序及監獄安全之利益，此種作法係被允許。

34. 有如其他監獄，Marwei 監獄基於上開函告訂定其內部規則，依照本院在 *Malone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1984 年 8 月 2 日判決，Series A no. 82, p.33, § 69）之見解，政府主張攔截交談之相關法規基礎包括行政慣例在內。至於相關法規的可取得性，政府指出申訴人已被 Marwei 監獄告知該監內部規則，受拘禁人電

話交談有被監聽的可能。

35. 至於對受拘禁人電話交談作隱密監聽，依國內法規是否符合法治原則，政府提出受拘禁人可以對其爭辯專斷適用監獄內部規則之行為向監督委員會提起訴願。再者，只有典獄長有權下令對有具體嫌疑涉及刑事犯行之特定受拘禁人的電話交談作監聽，對監聽之交談加以錄音係一種防護措施，因為只有將談話加以錄音才能有效地事後檢查。

36. 政府進而主張被申訴之干預處分係為保護監獄內之秩序及安全，包括防止刑事犯行及遏止脫逃企圖，有其正當性，此干預處分因此符合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列保護公共安全、防止失序或犯罪、保護他人之權利及自由之合法目的。

37. 關於此干預處分是否「在民主社會有其必要」之問題，政府主張依據本院在 *Golder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1975 年 2 月 21 日判決，Series A no. 18, p.21, § 45）之見解，政府當局須有策略空

間，以便防止監獄內定罪受刑人涉及計劃逃獄，或持續有系統地威脅個人，或計劃威脅生命的嚴重刑事犯行。對犯人與外界接觸的控制就此非常重要，且是定罪後監禁的重要本質。況且，基於監獄內部規則，無論是以抽查程序或爲了特定理由，人犯可合理的被期待知悉他的電話談話可能被監聽，因此，人犯有不同的隱私期待。

38. 當申訴人電話交談被監聽並錄音時，有具體嫌疑認爲其知悉一個涉及以擄人方式的暴力逃獄計畫。至於這些錄音的保存期限，政府意見爲：考量監獄內秩序、和平、安全的需要，任何內部規則的合理解讀都是可以保存錄音直到已無妨害安全之危險爲止。就本案而言，有強烈嫌疑一個涉及使用暴力的逃獄計畫正在準備中，且此危險尚未去除，政府總結認爲縱使申訴人可能認爲這些錄音帶將於失去立即關聯性後馬上被銷燬，系爭干預處分也不能被認爲違反比例原則。

2. 申訴人

39. 申訴人主張監聽受拘禁人電話交談及保存談話錄音帶之可行性，其法律基礎非常限縮，它並非源自法條明文之特定權利，而是憲法第 15 條第 4 項所列之一般限制、法務部次長發布之函告、及 Marwei 監獄內部規則。

40. 申訴人表示，此函告及內部規則內之設計，賦予監獄當局寬廣權力，且此制度太寬且太模糊而未清楚定義界限。依其意見，可能結果是沒有限制期限地保存電話談話錄音，不能被認爲合於公約第 8 條的規定。

41. 申訴人進而主張當受拘禁人電話交談之監聽及錄音因維持監獄秩序及安全之目的而有正當性時，無論相關規定就此點如何模糊，此種措施不能用於其他目的。再者，當確保監獄秩序及安全之需要不再是問題時，保存監聽談話之錄音不能以其他理由正當化。依申訴人意見，監聽及錄音非因保護監獄內秩序及安全，該監聽、錄音受拘禁人之談話並保存此錄音之行爲係違法。本案並無該等事由存在，基於該

點，保存其電話交談之錄音係違法。

42. 政府主張因為監獄當局強烈懷疑一個涉及使用暴力的逃獄計畫正在準備中，且其伴隨危險尚未除去，保存其交談之錄音有其需要，申訴人對此提出駁斥。其提出政府主張沒有根據，因為有關所謂(逃獄)計畫的訊息是假的。雖然申訴人能接受基於假秘密訊息的提供，他的電話交談被錄音，且這些錄音因監獄秩序及安全原故而被保存，他不接受這些錄音可被無限期保存。在1995年1月26日之後，如果沒有其他徵兆顯示他涉及提供虛偽秘密訊息，保存其交談之錄音不能被認為合法。

理由

B. 法院之判斷

1. 干預處分的存在

43. 監獄當局對申訴人電話交談監聽、錄音及這些錄音的保存，構成對申訴人受公約第8條第1項保護之權利之干預處分，雙方並無爭執。

2. 干預處分的正當性

44. 本院據此檢視本案之干預處分是否依公約第8條第2項而有正當性，尤其是否有「法律依據」。

45. 「法律依據」一詞首先要被指責之措施應有國內法根據；其次，它涉及系爭法律品質，要求相關人對該法律應有可取得性；並能事先預見對他所產生之影響，且符合法治原則（請參照 *Kopp v. Switzerland*, 1998年3月25日判決,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I, p. 540, § 55, 及 *Amann v. Switzerland* [GC], no. 27798/95, § 50, ECHR 2000-II)。在政府當局攔截談話情形，因為欠缺公共審查及有權利濫用之危險，國內法必需提供個人保護，以對抗其公約第8條保護之權利受到專斷之干預處分（請參照 *Holford v. the United Kingdom*, 1997年6月25日判決, Reports 1997-III, p. 1017, § 49)。

46. 本院注意到監獄當局對人犯電話交談之監督及錄音之可

行性係規定於 1980 年 4 月 1 日 1183/379 號函告，此函告明訂對於此類交談內容監督方式之細節規定應載明於一套由各該監所機構所決定之內部規則。

47. 申訴人長期拘禁之監獄之內部規則，賦予典獄長有權下令對人犯電話交談施以攔截及錄音，那些規則明載此交談錄音於戒護科長或副科長聽過後應立即銷燬。

48. 最高法院在本案認為上述內部規則所訂銷燬責任應解釋為：錄音交談應於引發談話錄音之危險不存在時盡速銷燬。由於解釋及適用國內法主要是國內有權機關-尤其是法院-之職責，本院接受對申訴人電話交談之攔截、錄音及這些錄音帶保存有國內法根據之見解。

49. 然而，「法律依據」一詞包含之要件不僅指有國內法法律根據存在，尚要求該法律根據「可取得」及「可預見」。

50. 法規如果是充分精密地

被設計，足使有關之人-需要時有妥適建議—調整自己的行為，即是「可預見」。在 *Kruslin v. France* 案及 *Huvig v. France* 案（1990 年 4 月 24 日判決，Series A no. 176-A and B, pp. 22-23, § 30, and pp. 54-55, § 29），本院曾強調該觀念之重要性如下：

「它包含需有國內法法律保護措施，以確保公約第 8 條第 1 項保護之權利對抗政府機關之專斷干預處分，尤其當行政權力秘密行使時，專斷之危險顯而易見。無疑地，對於為警察調查或司法偵查目的攔截通訊之特別情況，與相關法律之目的是在限制個人行為自由，公約的要求無法完全相同，尤其是關於可預見性。特別是可預見性的要求並非表示應使人民能夠預見政府當局何時可能攔截其通訊，因此他可據以調整其行為。然而，關於政府機關於何種情形及符合何種條件被賦予權力，使用此秘密且有潛在危險之對生活隱私及通訊受尊重權之干預處分，法律之用語應充分清楚以便給人民適切指示。1983 年 3 月 25 日於 *Silver and Others* 案判決書，本院表示『賦

予裁量權之法律必需指明裁量範圍』，雖然細節程序及應遵守之條件不必規定在實體法條文之內（Series A no. 61, pp. 33-34, § § 88-89），法律對此要求之精密度應視主題而定。既然對通訊秘密監聽之實際執行方式並非公開受相關之人或公眾所審查，以不受拘束的權力方式，授與行政官員或法官法裁量權，將與法治原則相反。因此，法律必須充分清楚地指示賦予有權機關的裁量範圍及其行使方式，以提供個人對抗專斷干預處分之妥適保護。」

況且，監聽及其他形式的攔截電話交談構成對生活隱私及通訊之嚴重干預，因此必須有特別明確之法律依據，對此主題有清楚、仔細的規定是必要的（請參見前述 *Kruslin v. France* 案及 *Huvig v. France* 案，p.23, § 33, and p.55, § 32, 及 *Amann v. Switzerland* 案，§ 56）。

51. 本院因此必須檢視本案所依據之法律規定的品質。

52. 本院發現本案系爭法規

既不清楚亦不夠仔細，因為關於受刑人電話交談於何種情形可能被監獄當局監聽、錄音及保存，或其應遵循之程序，1183/379 號函告及 Marwei 監獄之內部規則均未提供任何明確指示。國內法院對所適用之內部規則規定「錄音帶不能保存而必須立即銷燬」（請參見上述 22），解釋為只要引發錄音之危險存在，攔截電話交談之錄音即可保存（請參見上述 17），在本案總計保存逾 8 月之久（請參見上述 8-10 及 14），正足以說明此點。

53. 慮及監禁人犯通常合理之需要，雖然本院接受可能需要監督受拘禁人與外界之接觸，包括以電話之接觸，本院無法同意系爭法規可被認為充分清楚、仔細地提供妥適保護，以對抗權利機關對聲請人的生活隱私及通訊受尊重權之專斷干預處分。

54. 因此，此被申訴之干預處分並未依第 8 條第 2 項所要求「依據法律」，而違反此規定。在此等情形下，乃無檢視干預處分必要性之需要。

II. 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基於這些理由，本院一致意見
裁決違反公約第 8 條。

【附錄：判決簡表】

申訟編號	no. 50210/99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N/A
被告國	荷蘭
申訴日期	N/A
裁判日期	2004 年 4 月 27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8 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 8 條；第 8 條第 2 項；第 41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N/A
本院判決先例	<i>Amann v. Switzerland</i> [GC], no. 27798/95, § 50 and § 56, ECHR 2000-II ; <i>Halford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5 June 1997, Reports 1997-III, p. 1017, § 49 ; <i>Huvig v. France</i> , judgment of 24 April 1990, Series A no. 176-B, pp. 54-55, § 29 and § 32 ; <i>Kopp v. Switzerland</i> , judgment of 25 March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I, p. 540, § 55, ; <i>Kruslin v. France</i> , judgment of 24 April 1990, Series A no. 176-A, pp. 22-23, § 30, and § 33 ; <i>Venema v. the Netherlands</i> , no. 35731/97, § 116-117, ECHR 2002-X
關鍵字	可預見、干預、依法律規定、對通訊的尊重、對生活隱私的尊重。